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7刑初97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伍某某，男，1993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。

辩护人陈爱军，上海济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刑诉〔2021〕9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伍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钱金钗、被告人伍某某及其辩护人陈爱军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5日期间，被告人伍某某多次至被害人黄某某位于本区石湖荡镇金胜村长胜XXX号底楼北房间的仓库内，采用溜门、偷配钥匙等方式实施盗窃，窃得截面35平方毫米的电缆1卷、截面25平方毫米的电缆5卷、截面16平方毫米的电缆12卷，共计价值人民币19,231元(以下币种同)，以及零散的电缆。后多次至本区永丰街道仓吉村XXX号废品回收站、本区乐都西路XXX号废旧回收店等地销赃给张某某、刘某等人。

2021年2月19日10时许，被告人伍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伍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黄某某的陈述，证人张某某、刘某、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通话记录，调取证据清单，视听资料说明书，视频监控及截图，照片，扣押笔录，扣押清单，扣押物品照片，价格咨询函，上海市松江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咨询复函，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出具的简要案情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伍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盗窃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伍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，且退赔了相应钱款，可对其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伍某某尚不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，故对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综上，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伍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退缴在案的钱款人民币一万九千二百三十一元，发还被害人黄某某。

三、扣押在案的钥匙一把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钱莹
成语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